

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 234,679,085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8.80%，本人通过控制权拥有贵公司 35.54% 的权益，因此，本人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贵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和 3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并征询本人及相关控制公司有无关于对贵公司的重大事项一事，现回复如下：

1、您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本人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止目前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回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是否出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回复：前期有相关媒体提及本人控制的康恩贝集团公司下属在云南的有关子公司获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相关信息，该种植业务属于康恩贝集团公司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业务，与康恩贝上市公司没有直接相关关系。截止目前，康恩贝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有关控股子公司经其当地公安机关批复获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及许可种植的面积合计 2.4 万亩，但现尚未开始种植。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康恩贝集团公司特别提示：由于工业大麻属于农作物，其播种、生长以及收成情况都有可能受到当地自然环境、气候变化及种植经验和管理不足等方面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同时受到有关法规政策、公安机关监管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

除上述事件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您及您控制的公司是否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人：



2019 年 3 月 8 日